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GOLDSUN LAW FIRM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3 楼、13 楼
电话：020-3821 9668 传真：020-3821 9766 邮编：510620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法字（2024）第 100 号

致：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苏伟俊、朱静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等有关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会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顺德分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2、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出席人员、会议登记等重要事项。

经核查，本次会议召集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

程》等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依法披露本次会议议案相关内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现场及网络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时在《通知》载明的地址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并完成了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7 日 15:00 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15:00，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经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及网络视频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7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59,161,13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60%。

根据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确认，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股东资格。

综上，通过本次本次会议现场及网络视频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 名，代表股份数 59,161,1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98.60%。

2、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委派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会议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公告的《通知》，本次会议的议题是：

1. 审议《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题与《通知》载明的议题内容一致。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现场及网络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现场及网络视频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出席股东推选的计票人、监票人分别对本次会议表决票进行了计票、监票，现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国结算的网络投票系统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没有对《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161,1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06,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其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其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其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161,1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和本所律师签字盖章生效。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泰松_____

见证律师：

苏伟俊_____

朱静璇_____

年 月 日